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2008年3月，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2,700万股，2009年2月，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光裕。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光裕，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